

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整

地點：本校醫學館 2 樓 219 室

主席：吳校長妍華

出席：許教務長萬枝 姜學務長安娜 郭研發長博昭
陳副教授岱茜 胡副教授文川 孫教授光蕙
楊副教授永正

請假人員：魏總務長燕蘭 王主任秘書瑞瑤 楊副教授秀儀
王助理教授子芳 王副教授文基 陳委員國團

列席：李秘書曉儀、魏主任素華、余組長英照、易組長秀娟
謝組員宜蓉

紀錄：張碧雲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計有 2 項提案討論及 1 項臨時動議，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：

提案討論部份：

第一案為會計室所提有關本校 99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之編列情形，經決議為考量本校財務狀況，減列 500 萬元以上研究設備費 3,445 萬 4 千元，其餘照案通過。另授權會計室於額度確定時，視額度容納多寡調整，並簽奉校長核可後編列本校 99 年度概算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 99 年度概算已依教育部核定數編列並報部審查。

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「國立陽明大學支應編制內教師法定以外給與、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原則」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依規定報部，俟通過後據以執行。

臨時動議部份：

第一案為因於去年舉辦國際會議期間，部分與會人員反應，本

校國際會議廳各項設施已老舊，經總務處規劃更新老舊設備，預估約需經費 2,000 萬元，本年度是否予以執行，經決議同意於本（98）年度施作，所需經費由發展國際一流計畫經費支應。

執行情形：因考量本年度其他經費需求，暫不執行。

參、專案報告：

會計室魏主任素華報告本校營運績效及「不發生財務短絀」計算說明案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學務處所提有關女一、二舍冷氣機汰換案，共需經費 264 萬 7,400 元，擬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節電及安全考量，本案已於 98 年 3 月 19 日奉核由自籌經費支應女一、二舍更換 122 台冷氣，每台 2 萬 1,700 元，共需經費 264 萬 7,400 元（如附件 4）。
- 二、本案以自籌收入支應購置固定資產超過 100 萬元，依「國立陽明大學自籌收入支應未編列預算先行辦理事項管理要點」第 5 點規定，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秘書室所提擬修正本校「講座經費支應要點」部分條文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由外界贊助設立講座亦趨普遍，且為使本校講座之設置更具彈性，擬修訂本要點之相關文字。
- 二、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）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陸、散會

國立陽明大學講座經費支應要點（修正版）

95年5月2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通過

95年10月2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0月9日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0970200164號函修正後備查

98年5月18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0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，訂有「國立陽明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。為支應講座相關經費，特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講座經費支應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講座由本校遴選國內外傑出教授或研究員主持，遴聘標準以學術成就為優先考量。
- 三、講座經費由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支應。
- 四、講座經費支應項目如下：
 - (一)、講座獎助：依延聘任期及其權責義務等要件，受予講座獎助以不超過新台幣50萬元為原則。
 - (二)、交通費用：延聘之講座為居住於國內者按實際情況負擔交通費用。延聘之講座為台灣地區以外者，則負擔其本人來回商務艙機票費用。若有需要，得視其情形補助其配偶商務艙機票費用。
 - (三)、住宿費用：延聘期間之住宿，由本校安排並負擔其費用。講座經費總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100萬元為原則。
若為外界贊助設立者，得不受上述規定限制。
- 五、各講座經費支應總額，由校長諮商專業遴選小組後訂定。
- 六、各項講座經費之支應，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規定及本校「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法定以外給與、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原則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